## 科研伦理承诺书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践行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

二、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并按照规定提交伦理跟踪审查材料。如更改实施方案、扩大研究范围的，或因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项目立项管理单位书面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结题验收时，按有关规定向负责本项目伦理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伦理回顾性终结报告，接受科技伦理结题审查。

三、坚决杜绝以下情形

（一）危害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二）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侵犯研究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三）违反使用实验动物的“减少、替代、优化”等福利标准、原则。

（四）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或超出原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六）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七）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八）其他任何违反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